



犀重

链接智慧 传递绿色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如有)

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鹤壁市淇滨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实施鹤壁市新能源环卫作业车更换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

1. 18吨纯电动洒水车(配雪铲)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河南犀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60人,营业收入为46274.04万元,资产总额为95036.58万元1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18吨纯电动洗扫车(配雪滚)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河南犀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60人,营业收入为46274.04万元,资产总额为95036.5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18吨纯电动四季洗扫车(配雪滚)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河南犀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60人,营业收入为46274.04万元,资产总额为95036.5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4. 18吨纯电动垃圾转运车(对接中转站配雪铲)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河南犀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60人,营业收入为46274.04万元,资产总额为95036.5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5. 18吨纯电动压缩式垃圾车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河南犀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60人,营业收入为46274.04万元,资产总额为95036.5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09ABD2C6



信源

链接智慧 传递绿色

6. 18吨纯电动勾臂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

制造商为河南犀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274.0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5036.5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10吨纯电动吸污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

制造商为河南犀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274.0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5036.5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中型纯电动护栏冲洗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犀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274.0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5036.5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 3.5吨以下纯电动洗扫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犀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274.0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5036.5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0. 小型纯电动勾臂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犀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274.0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5036.5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犀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8 日